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TF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89)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年度業績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連同前一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業績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1,191,439	1,119,646
銷售成本	4	(1,172,170)	(1,106,868)
毛利		19,269	12,77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	(6,655)	80
分銷開支	4	(10,055)	(11,022)
行政開支	4	(15,374)	(13,667)
經營虧損		(12,815)	(11,831)
財務收入		2,557	1,406
財務成本		(3,189)	(175)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6	(632)	1,231
除所得稅前虧損		(13,447)	(10,600)
所得稅抵免	7	2,970	1,758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0,477)	(8,842)
每股虧損	8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1.1)分	(1.0)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50	14,008
使用權資產		3,181	3,31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33	3,593
預付款項		–	4,194
		<u>18,364</u>	<u>25,105</u>
流動資產			
存貨		91,211	205,530
預付款項		268,161	132,7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68,921	66,255
可收回稅項		901	–
已抵押存款		304,19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936	33,410
		<u>765,320</u>	<u>437,953</u>
資產總值		<u>783,684</u>	<u>463,058</u>
權益			
股本		7,980	7,980
其他儲備		306,830	306,913
保留盈利		97,370	107,764
權益總額		<u>412,180</u>	<u>422,657</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291	3,41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929	20,411
		<u>23,220</u>	<u>23,82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325,199	14,730
合約負債		22,759	88
租賃負債		326	279
應付稅項		–	1,475
		<u>348,284</u>	<u>16,572</u>
負債總額		<u>371,504</u>	<u>40,401</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783,684</u>	<u>463,058</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銷售成品油、其他石化產品以及調和及銷售燃料油。

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興明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徐子明先生(「徐先生」)及黃四珍女士(「黃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徐先生及黃女士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統稱「控股股東」)。

除另有指明外，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其刊發。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均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與二零二四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惟採納以下自本年度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除外。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採納該修訂本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未來變動

於授權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第11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條件的電力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 出售或投入 ³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尚待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但預期將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呈列及披露。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預期日後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計量基準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使用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同一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及開支以及盈虧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本集團獲取控制權之日開始作合併計算，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按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一直被視為可作出策略性決定的本公司執行董事。

管理層已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銷售成品油、其他石化產品以及調和及銷售燃料油。管理層按一個經營分部審閱業務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僅有一個用於作出策略性決策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實體位於中國，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皆來源於中國市場。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

本集團於年內確認的收益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銷售：		
— 成品油	738,207	1,013,353
— 其他石化產品	398,373	80,465
— 燃料油	43,491	—
	<u>1,180,071</u>	<u>1,093,818</u>
服務收入	<u>11,368</u>	<u>25,828</u>
	<u>1,191,439</u>	<u>1,119,646</u>
收益確認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u>1,191,439</u>	<u>1,119,646</u>

來自外部客戶交易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約10%或以上之情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430,758	964,279
客戶B	548,488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准許毋須披露分配至該等尚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總額，原因為所有客戶合約均為期不足一年。

4.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所購買的燃料油、成品油及其他石化產品	1,041,983	1,238,657
存貨變動	114,319	(142,049)
運輸開支	21,708	17,799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7,188	7,982
存貨撤減撥回	-	(5,12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6,251	6,166
稅項及附加費	1,866	2,372
裝卸費	128	238
折舊	1,239	1,216
核數師薪酬	820	800
其他開支	2,097	3,505
銷售成本、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總額	1,197,599	1,131,557

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補貼收入	20	80
撇銷預付款項(附註(a))	(4,194)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a))	(1,750)	-
其他	(731)	-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655)	80

(a) 有關款項指於合約終止時撇銷預付款項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6.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557	1,18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收益淨額	<u>-</u>	<u>226</u>
	<u>2,557</u>	<u>1,406</u>
財務成本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74)	(175)
— 應付票據利息開支	(2,75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虧損淨額	<u>(258)</u>	<u>-</u>
	<u>(3,189)</u>	<u>(175)</u>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u>(632)</u>	<u>1,231</u>

7. 所得稅抵免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任何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二四年：無)。香港集團公司的溢利主要源自其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其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本集團的未使用稅項虧損全部由香港的集團公司承擔，在可預見的未來不太可能產生應課稅收入。有關未使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承前結轉。

截至二零二五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中國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任何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所有類別實體的企業所得稅統一定為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中國實體標準稅率為25%(二零二四年：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的溢利宣派股息時，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須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倘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於香港成立及符合中國有關機關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協定安排規定，則可應用5%的較低預扣所得稅稅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照預扣所得稅稅率10%（二零二四年：10%）計提預扣稅撥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	(2,248)	-
	<u>(2,248)</u>	<u>-</u>
遞延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40)	(1,412)
— 中國預扣所得稅	(482)	(346)
	<u>(722)</u>	<u>(1,758)</u>
	<u><u>(2,970)</u></u>	<u><u>(1,758)</u></u>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人民幣千元)	(10,477)	(8,84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30,000,000	930,000,000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	<u>(1.1)分</u>	<u>(1.0)分</u>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該兩個年度均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概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9.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支付或應付的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7,693	20,542
減：虧損撥備	(1,443)	(1,443)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36,250</u>	<u>19,099</u>
可退回增值稅	19,802	34,440
押金及其他	<u>12,869</u>	<u>12,716</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u>68,921</u></u>	<u><u>66,255</u></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人民幣1,44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443,000元)按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30日	<u><u>36,250</u></u>	<u><u>19,099</u></u>

本集團銷售信貸期通常為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日期起計0至30日。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4,707	1,091
應付票據(附註(a)及(b))	304,382	-
其他應付款項	11,720	7,045
應計員工成本及津貼	3,709	5,775
其他應付稅項	320	272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87
應計短期租賃開支	282	381
應計裝卸費	<u>79</u>	<u>79</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u>325,199</u></u>	<u><u>14,730</u></u>

(a)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根據其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4,707	1,091
1個月後但於6個月內	<u>304,382</u>	<u>-</u>
	<u><u>309,089</u></u>	<u><u>1,091</u></u>

(b) 應付票據由約人民幣304,190,000元(二零二四年：無)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12.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確認為負債的重大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u><u>-</u></u>	<u><u>8,483</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以中國廣東省為基地的油品及其他石化產品批發商。本集團的油品產品可大致分為(i)成品油；(ii)其他石化產品；及(iii)燃料油。本集團的油品及石化產品主要用作運輸車輛、船舶及機器設備的燃料、於加油站作零售之用以及於精煉過程中作為煉油廠的原材料。為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及應用要求，本集團亦根據客戶規格銷售調和燃料油。

二零二五年初，受國際及本地油價持續上漲，以及新能源對汽油消費的替代佔比不斷上升之影響，本集團將成品油貿易重點轉向石腦油。二月中旬後，國內消費稅抵扣政策的調整導致採購成本上升，使石腦油競爭力下降、需求減少，從而導致其平均價格降低。本集團迅速作出回應，減少石腦油銷售，並積極尋求機會擴大其他石油化工產品及燃料油的銷售。儘管收益、總數量及平均價格有所減少，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成品油銷售仍錄得毛利約人民幣6,977,000元。本集團亦透過買賣碳六組分(一種用於汽油調合的石油化工產品)擴大產品組合。然而，由於價格波動以及本集團在此市場缺乏先前經驗，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錄得毛虧約人民幣3,997,000元。其後，本集團開始從客戶獲取盈利銷售，以抵銷該初期虧損，並於2025年下半年錄得毛利約人民幣3,525,000元。

本集團亦透過從事外地交易以降低風險，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服務收入，金額為約人民幣11,368,000元。

經營業績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銷售(i)成品油、(ii)其他石化產品及(iii)燃料油。收益主要指已售貨品扣除中國增值稅後的淨值。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191,439,000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6.4%。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產品類型分類的收益總額、數量及平均價格的收益明細：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收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總數量 噸	平均價格 (附註) 人民幣	收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總數量 噸	平均價格 (附註) 人民幣
1. 貨品銷售						
成品油	738,207	113,521	6,503	1,013,353	145,587	6,960
其他石化產品	398,373	60,307	6,606	80,465	12,518	6,428
燃料油	43,491	7,927	5,486	-	-	-
貨品銷售小計	<u>1,180,071</u>	<u>181,755</u>		<u>1,093,818</u>	<u>158,105</u>	
2. 服務收入						
成品油	9,058	206,288	44	25,828	203,351	127
燃料油	2,310	11,519	201	-	-	-
服務收入小計	<u>11,368</u>	<u>217,807</u>		<u>25,828</u>	<u>203,351</u>	
總計	<u>1,191,439</u>	<u>399,562</u>		<u>1,119,646</u>	<u>361,456</u>	

附註：平均價格以相關年度的收益總額除以總數量計算得出。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成品油、其他石化產品及燃料油的成本，並以移動加權平均數為基準計量。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1,172,170,000元及人民幣1,106,868,000元。我們交易產品的採購成本受限於供應商所提供的購買價，並受(其中包括)市場上所報相關石油價格的影響。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與該年度收益增加一致。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銷售成本組成部分：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成品油	731,230	1,029,566
其他石化產品	398,845	77,302
燃料油	42,905	—
總計	<u>1,172,170</u>	<u>1,106,868</u>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毛利/ (毛虧)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毛利/ (毛虧)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1. 貨品銷售				
成品油	6,977	0.9%	(16,213)	(1.6%)
其他石化產品	(472)	(0.1%)	3,163	3.9%
燃料油	1,396	3.2%	—	—
貨品銷售小計	<u>7,901</u>	<u>0.7%</u>	<u>(13,050)</u>	<u>(1.2%)</u>
2. 服務收入	<u>11,368</u>	不適用	<u>25,828</u>	不適用
總計	<u>19,269</u>	<u>1.6%</u>	<u>12,778</u>	<u>1.1%</u>

本集團的毛利率(扣除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負1.2%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7%。有關增幅主要由於上文「業務回顧」分節所述的原因。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淨額主要由於暫停提升增城油庫的碼頭停泊量的項目後，撇銷向總承建商預付的款項及在建資產所致。

分銷開支

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022,000元減少約人民幣967,000元或8.8%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055,000元。主要由於本年內油品儲存設施的短期經營租賃費用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667,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707,000元或12.5%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374,000元。主要由於本年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增加及實際盤點差異導致的淨庫存損失所致。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31,000元收入轉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32,000元成本，乃主要由於應付票據利息開支的增加所致。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6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447,000元，乃主要由於本年內暫停提升增城油庫的碼頭停泊量的項目後，撇銷向總承建商預付的款項及在建資產，以及利息開支增加，部分被毛利上升所抵銷所致。

所得稅抵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抵免主要是由於沖銷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的超額撥備。

年內虧損

本集團年內虧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842,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635,000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477,000元，乃主要由於本年內暫停提升增城油庫的碼頭停泊量的項目後，撇銷向總承建商預付的款項及在建資產，以及利息開支增加，部份被毛利上升及沖銷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的超額撥備所抵銷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下表載列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之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00,960	(172,01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01,633)	1,18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43)	14,3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u>(1,216)</u>	<u>(156,522)</u>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00,960,000元，主要歸因於業務產生之營運資金淨額增加(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01,633,000元，主要由於存入有抵押存款所致。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43,000元，主要歸因於年內租賃付款及支付利息。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31,936,000元及人民幣33,410,000元。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417,036,000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21,381,000元減少約人民幣4,345,000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運營資金變動，而年末餘額為我們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營運資金狀況概覽。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借款(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持有銀行借款，且應付票據已獲已抵押存款全面抵押，故並無呈列資產負債比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資本開支。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483,000元)。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要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架構包括其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存款賬面值約人民幣304,19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以作為本集團發出之應付票據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本集團的創辦人及現任控股股東收購了增城市金泰豐燃油有限公司(「金泰豐(中國)」)的全部股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注意到，於二零零三年五月，金泰豐(中國)仍由其前股東(「前股東」)擁有時，作為債務人已訂立貸款協議，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千萬元(「貸款」)。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為約人民幣4,209,000元，貸款的債權人(「債權人」)已向廣州市增城區人民法院(「增城區法院」)申請執行償還未償還結餘及應計利息。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金泰豐(中國)接獲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廣州市法院」)的終審判決書(「終審判決書」)，據此，金泰豐(中國)被判向債權人支付貸款剩餘未償還餘額約人民幣4,209,000元及應計利息人民幣8,822,000元，並向相關法院支付訴訟費用約人民幣236,000元。終審判決書裁定的賠償為約人民幣13,267,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28,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內結清，餘額約人民幣13,139,000元於年末確認為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且隨後於二零二四年一月結清。

控股股東已同意就與償還貸款有關的任何糾紛所產生的任何申索、負債、虧損或其他開支向金泰豐(中國)作出彌償。應收關聯方款項隨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結清。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債權人向越秀區法院起訴金泰豐(中國)、前股東及廣東省廣州市公證處。債權人要求三名被告就延遲履行賠償金賠償其損失合共約人民幣12,545,000元(「賠償責任」)，並承擔額外訴訟及保全費用。金泰豐(中國)的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2,545,000元由越秀區法院託管。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越秀區法院裁定債權人的索償乃基於先前案件中已裁決的相同事實及索償。因此法院以重複訴訟為由駁回債權人的案件。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債權人進一步向廣州市法院提出上訴。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廣州市法院以該案件不構成重複訴訟為由作出民事裁定，將案件發回越秀區法院。於二零二四年六月，越秀區法院就此案件發出傳票。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本案進行一審開庭審理。金泰豐(中國)收到越秀區法院的判決，據此，金泰豐(中國)被判令向債權人賠償損失人民幣150,000元。繼該判決後，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債權人及金泰豐(中國)向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交上訴狀。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金泰豐(中國)向廣州市法院提交補充上訴狀。直至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該案件的一審判決書及傳票。於報告期末及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之日，基於現有資料及外部法律顧問之意見，本集團管理層評估賠償責任無法可靠估計，且管理層認為可能性較低或很小。據此，除已產生之相關法律及其他成本外，本集團未就該訴訟所產生之申索作出任何撥備。

除以上披露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大多數交易均以人民幣(「人民幣」)結算，惟若干交易以外幣結算。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以非人民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包括以港元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並透過密切監察相關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幣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匯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如遠期外匯合約)對沖風險。

遵守法律及規例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相關適用法例及規例的情況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和運作構成重大影響。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擁有18名全職僱員，其由本集團直接僱傭。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6,25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166,000元)。

本集團認為僱員乃寶貴的資產且對本集團的成功十分重要。我們主要根據業務策略、經營要求、預計員工流失率以及公司架構及管理招聘僱員。本集團根據各僱員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其薪酬。我們會每年對僱員表現進行審核，根據彼等的表現釐定加薪、分紅及晉升。

本集團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當地政府現有政策制定各種福利計劃，包括為中國僱員提供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提供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未來計劃及前景

以2023年頒佈《廣東省推進能源高質量發展實施方案》為基礎，並由2025–2026年油品化工專項政策補充完善，該政策重點保障能源安全，強化油氣供應與儲備；同時推動綠色轉型，促進節能降碳、清潔能源推廣及油品消費達峰穩降。未來將深化市場化改革、價格機制調整及數字化監管，推動高端化工升級和行業高質量發展。憑藉本集團在油品及化工市場的經驗，以及包括中國主要石油公司在內的穩固客戶網絡，預期本集團可在當地供應鏈中發揮更重要的作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來一年對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在聯交所GEM上市及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成功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計劃將本公司GEM上市所配售及公開發售合共105,000,000股股份(「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包銷費及上市開支後)約人民幣20,803,000元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分配比例應用。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所披露，經謹慎考慮本集團的現行營商環境及發展需要，董事會已議決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3,474,000元的用途更改為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以更有效地調配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按招股章程 所述分配 比例應用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於該公告 日期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於該公告 日期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 經修訂分配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配後 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1) 提升增城油庫的碼頭停泊量	11,038	7,564	3,474	-	-	-
(2) 翻新增城油庫的油罐、管道及其他油庫設施	9,765	9,765	-	-	-	-
(3)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	-	-	3,474	3,474	-
總計	<u>20,803</u>	<u>17,329</u>	<u>3,474</u>	<u>3,474</u>	<u>3,474</u>	<u>-</u>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金泰豐(中國)與珠海市華峰石化有限公司訂立合作框架協議(「該協議」)，據此，該協議的訂約方同意建立戰略夥伴關係，以發揮各自在銷售及供應石油及其他石化產品方面的優勢。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及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已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未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已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於上市後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

董事遵守標準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皆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財務報告進程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及通過確保定期管理審閱相關企業管治措施及其實施制定或審核反賄賂相關政策及與外聘核數師就審核程序及會計事宜進行交流。

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管理層已審核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條例，其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上述年度業績。

核數師有關年度業績公告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富睿瑪澤」）已同意本初步公告中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載之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一致。富睿瑪澤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故此富睿瑪澤並無對本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作出核證結論。

刊發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刊發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代表董事會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子明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子明先生、黃四珍女士、徐小平先生及徐雅怡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興珊先生、靳紹聰先生及鄂宏達女士。